

## 廉政專員發言稿

3.3.2009

主席，各位委員，

廉署提交的文件首先指出四宗聲稱 LPP 個案並非全部都是真正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。監察專員（更直接：胡官）已指出只有第一宗確是涉及 LPP，他認為第 3 及 4 宗個案並未涉及 LPP。

2. 文件接著指出，有關 LPP 資料的銷毀政策其實是 LPP 保密制度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，經多年運作已成為有關廉署人員自動運作的一環，在截取通訊條例實施後，「任何包含享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成果，都必須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」，更成為法例規定。

3. 文件亦提供其他資料，包括負責條例實施的組織架構，及解釋部門的管理行動及紀律處分的理念及準則。

4. 文件的聚焦點是在有關 4 宗 LPP 個案中，交代如何處理 LPP 個案中有不恰當或違規行為等的人員，特別是 LPP2 及 3，涉及兩個議員特別關注的事項，就是“沒有保存錄取了的截取成果”及“沒有保存摘要”兩個事項。文件中記述，胡官就該事件要負責人員提交一份書面報告，解釋為何沒有保存“懷疑涉及享有 LPP 資料的相關記錄”。文件覆述了負責人員解釋的要點，及解釋在處理該事件時管理層作出的考慮。

5. 廉署在上次會議已解釋過如何落實胡官的建議，現時文件再作出補充（32 段）。

6. 主席，上次會議有幾位議員對廉署態度作出批評，我們重視議員意見，並想作出一些回應：

(一) 有意見及批評認為廉署執行人員不夠坦白，在 LPP 個案 2 及 3 中未能配合監察專員的要求。我認為“廉署保密”其實是部門執法的一個基本價值，本來無可異議。但保密並不代表不能配合監察專員的工作。在

LPP 事件中，廉署領導層雖然不認為有關人員，蓄意不與監察專員合作，但現實發生的事情有些地方的確是令人感覺他們“未能配合”。就這一點，LPP2 及 3 雖在 2007 年發生，我認為廉署及有關人員是足以反思。

- (二) 有議員批評廉署或廉署人員的態度問題，也是我們應該認真考慮的。過去作為宣傳重點廉署曾用“廉政公署是香港的優勢”。我相信廉署人員，不是罔自尊大，更不是認為自己本身是一種優勢。廉署認為“打擊貪污”是香港社會的共同目標，而廉政公署正是為實現這目標而設立的機構。“優勢”在於社會支持及在於整體機構有效的運作，不在於個別廉署人員，(事實上廉署執法人員是很低調的。) 現在我們宣傳重點更清楚：“香港優勢”是指廉署與你。另一講法，是廉署獨立運作，但絕非脫離社會或市民而獨立。

- (三) 第三，廉署完全認同監察專員的看法，執法機關是要

關注確保有關人員絕不會越權違規地進行截聽等行動；這些行動必須以乎合法律要求的方式進行。

(四) 最後，我們很遺憾有四名廉署人員在 LPP 事件中有不恰當的行為。條例實施初期，在履行細節方面事實上是一件複雜和很不容易的事。另一方面，廉署管理層了解幾位同事一向在工作上有良好表現。我們亦相信，廉署整體同事，包括前線人員，都是盡忠職守的。

謝謝主席。